

##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90年12月25日第72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6月17日第91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1日第369次主管會報確認

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第447次主管會報確認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志願服務、結合社區志願服務人力、發揚服務美德，依「志願服務法」招募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參與館務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志願服務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# 二、資格

凡年滿 18 歲以上民眾，出於自由意志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具服務熱誠、自願至本館擔任志工者。

### 三、服務

#### （一）項目：

1. 讀者服務：圖書資料整理、修補圖書、圖書協尋、影音資料整理、推廣活動、檢索服務、環境美化等。
2. 技術服務：書目查詢、圖書加工、交贈圖書整理、資料掃描、資料建檔、電腦維修等。
3. 專長服務：舉辦讀書會、工作坊、演講等（需備企劃書等說明）。（考慮導覽要依參訪對象預備不同的內容，先不列入）

（二）地點：依上項工作安排至相關單位。

（三）時間：依志工意願時間及本館需求約定排班服勤時間。

### 四、志工管理

（一）本館志工為無給職。

（二）本館視需要不定期公開招募志工，報名經面談後，依志願安排至相關單位服務。

（三）志工應先排班，依班表到勤，勿遲到早退。服勤時應注意禮節、服裝整齊，配戴志工識別證，並確實簽到退。

（四）志工以每週服務 3 小時或每月服務 12 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
### 五、考核：

志工如有下列事項，視同自願放棄服務資格，由本館通知辦理離館手續。

（一）連續 3 次無故不到者。

（二）連續 3 個月全期未到班者。

（三）志工因故無法服勤，應事前調班或請假。

### 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年度服務時數滿 80 小時者致贈感謝狀；滿 300 小時者致贈服務熱忱獎狀；連續服務滿 5 年者致贈資深服務獎狀及紀念品。

- (二) 志工半年內服務時數滿 80 小時，得申請使用圖書館閱覽證壹張，效期 6 個月(限志工本人或壹名年滿 12 歲以上之直系親屬)，每日入館名額以 20 人為上限，使用規則依悅讀區管理需知辦理。
- (三) 終止服務：志工服務期間，若服務狀況不符合本校或本館相關規定者，本館得予以終止之。

#### 七、義務

- (一) 參加圖書館職前專業訓練課程
- (二) 志工基礎訓練、志工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、服務績效證明及志工榮譽卡相關之志工權利，依本校志願服務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志工依規定享有意外事故保險，每日連續服務 3 小時以上者，給予誤餐費。
- (四) 志工服務滿 30 小時並經考核後，於志工服務期間，享有借書 5 冊、借期 2 週之權利，並遵守本館借閱規則及相關規定。
- (五) 志工非屬政大員工，不得要求比照教職員之各項福利。
- (六) 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個人資料須予保密(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辦理)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館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